

附件：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安全稳定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精神，有效落实《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书》内容，防微杜渐，维护好学院的安全稳定，为学院的长久发展保驾护航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院安全责任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对全院安全稳定工作负责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第三条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精神，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统一部署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及时制定、调整相应规章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。

第四条 坚持事权相一致的原则，根据不同系部、办公场所、实训场所等，明确相应管理责任人，保持内部政治稳定、治安稳定，贯彻落实保密工作等。

第五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对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区域划分。各区域管理责任人需根据学院统一要求，做好区域日常管理，协同所在区域教职工，共同维护好区域环境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设计布置、环境卫生管理、设备安全管理、水电气安全管理等，并做好日常管理台账、节假日使用登记等，妥善保存管理痕迹。

第六条 区域管理责任人需了解所在区域的安全需求、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与办公室沟通协调解除安全隐患。如遇突发安全事故，

区域管理责任人需第一时间调查了解事实情况，并及时上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共同讨论研究事故处理方案。

第七条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各场所组织定期安全检查，对管理责任人进行考核，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。

第八条 安全稳定工作是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全院教职工务必高度重视、增强主人翁意识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，提出预防措施及建议。